
本回應文件乃屬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回應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回應文件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回應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回應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回應文件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協聯投資有限公司

作出收購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全部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以及註銷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之

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所使用詞彙與本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回應文件第7至2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回應文件第28至29頁，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回應文件第30至65頁，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於本回應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及「一致行動方」應據此詮釋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要約之首次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能公佈並獲執行人員批准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00）
「可換股債券要約」	指	力高證券及星展亞洲融資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作出之要約，以根據要約文件所述條款及條件收購可換股債券（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釋 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日悉數贖回
「星展亞洲融資」	指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已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屬下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首次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即要約之首次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日期)
「接納表格」	指	要約文件隨附之(i)就股份要約而言，要約股份之白色接納及過戶表格，(ii)就可換股債券要約而言，可換股債券之藍色接納及過戶表格，及(iii)就購股權要約而言，購股權之黃色接納及註銷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包括(倘文義規定)其代理、代名人、代表、高級職員及僱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即彭壽先生、趙令歡先生、周誠先生及張勁舒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佰恒先生及陳華晨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或「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即緊接要約公告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即本回應文件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力高證券」	指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人」	指	協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信義玻璃全資擁有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可換股債券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釋 義

「要約公告」	指	由要約人及信義玻璃就要約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之聯合公告
「要約文件」	指	由要約人及信義玻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根據收購守則聯合發出之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
「要約文件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要約文件所述為要約文件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要約期間」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即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即要約公告日期)開始至(i)截止接納要約之日；及(ii)要約失效之日(以較後日期為準)止期間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擁有或將收購者除外)，「要約股份」亦指任何一股該等股份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要約」	指	力高證券及星展亞洲融資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作出之要約，以根據要約文件所述條款及條件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以換取現金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回應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釋 義

「相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即要約期間的開始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相關證券」	指	具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所賦予之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於本回應文件日期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已發行普通股及於本回應文件日期後及於要約截止日期前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之任何有關其他股份
「股份要約」	指	要約人根據要約文件所述條款及條件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股份要約價」	指	作出股份要約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9港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不時生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凱盛集團公司」	指	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
「Twinkle Fame」	指	Twinkle Fame Limited，為崔向東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擁有100%直接權益之公司
「無條件日期」	指	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要約人可就接納宣佈要約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為寄發要約文件後第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信義玻璃」	指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所有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8）
「%」	指	百分比

就本回應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元兌1.1899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港元或人民幣款項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的聲明。

* 僅供識別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董事：

執行董事

崔向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主席)

周誠先生(名譽主席)

趙令歡先生

張勁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

陳華晨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26樓2608室

敬啟者：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協聯投資有限公司
作出收購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全部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以及註銷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之
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收到力高證券及星展亞洲融資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之函件，當中告知董事會，要約人有強烈意向在符合收購守則的情況下，透過力高證券及星展亞洲融資作出(i)收購全部股份(要約人已擁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ii)收購全部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及(iii)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要約人刊發要約公告，當中載列要約詳情及要約人之資料及意向。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及3.8就要約刊發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要約人寄發要約文件，並隨附接納表格。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本公司刊發有關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公告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作出之公告。

本回應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謹請閣下於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將本回應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與要約文件一併細閱。

要約須待若干條件(其中包括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前就有關數目之要約股份接獲(且在獲准許的情況下未撤回)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書，而有關要約股份連同於要約之前或期間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截止日期持有本公司超過51%投票權)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約56.65%之本公司若干股東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指示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彼等將不會接納股份要約或就股份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

董事會函件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要約

下文所載要約條款乃基於要約文件。有關進一步詳情，務請閣下參閱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

股份要約

力高證券及星展亞洲融資已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按以下條款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9港元

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全部要約股份須為(i)繳足股款；(ii)不附帶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權利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因法規或法律的施行而產生者除外)、衡平權、擔保契約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抵押權益、遞延購買、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租回安排，並包括就任何上述者訂立之任何協議；及(iii)股份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寄發要約文件日期或之後就此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宣派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派付之每股股份0.02港元之分派外，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倘於寄發要約文件日期後(直至要約截止)就此宣派、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則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金額將於與執行人員協商後自股份要約價中扣除。

可換股債券要約

力高證券及星展亞洲融資已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按以下條款收購全部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每份面值1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現金54,499.22港元

董事會函件

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可換股債券將以繳足方式收購，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購股權、衡平權、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於寄發要約文件日期及其後附帶或應計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倘於寄發要約文件日期後(直至要約截止)就此宣派、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則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之金額將於與執行人員協商後自可換股債券之要約價中扣除。

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可換股債券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可換股債券要約將適用於作出可換股債券要約當日已發行之全部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且不適用於要約截止前贖回或轉換或已贖回或已轉換為股份之任何可換股債券。倘可換股債券或其部分於要約文件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獲轉換及根據有關轉換發行新股份，有關股份將構成股份要約的一部分。

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可換股債券之要約價為每份面值1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54,499.22港元，乃根據收購守則第6項應用指引釐定為每份可換股債券之「透視」代價，即可換股債券可轉換之股份數目(即15,138,671股股份)乘以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0.9港元)。

由於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日贖回所有可換股債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已發行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因此，可換股債券要約不再適用。

購股權要約

力高證券及星展亞洲融資已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適當要約，以按以下條款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以註銷每份購股權.....現金0.0001港元

董事會函件

根據購股權計劃，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要約人控制之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協議安排或其他方式），且要約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持有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十個營業日期間屆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期限屆滿後，購股權將於其後自動失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30,06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或之前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25港元認購合共30,060,000股股份。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故尚未行使購股權屬價外，而註銷每份購股權之要約價定為名義價值0.0001港元。

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相關購股權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將全部註銷及放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i) 1,810,147,058股已發行股份；及(ii) 30,060,0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30,060,000股新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日贖回所有可換股債券。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影響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權利。

要約條件

有關要約之條件，請參閱要約文件。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除非要約人另行延長及公佈），則股份要約將告失效。

董事會函件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知悉，要約須待若干條件（其中包括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前就有關數目之要約股份接獲（且在獲准許的情況下未撤回）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書，而有關要約股份連同於要約之前或期間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截止日期持有本公司超過51%投票權）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約56.65%之本公司若干股東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指示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彼等將不會接納股份要約或就股份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

要約之進一步詳情

有關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包括（其中包括）要約之預期時間表、條件、條款及接納程序）載於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

若干股東及董事不接納要約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公佈，本公司已接獲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凱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First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Mei Long Developments Limited、Elite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崔向東先生（執行董事）、Twinkle Fame Limited、周誠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呂國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各自之指示及向本公司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承諾」），據此，該等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及承諾（其中包括）：(i)其將不會就其擁有權益之股份及／或購股權按目前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9港元接納股份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視乎情況而定）；及(ii)其將不會於要約截止或失效或其撤回前以任何價格出售、轉讓或設定產權負擔於其實益擁有之任何股份。倘要約人對股份要約價作出任何變動，股東於承諾項下之責任將不再對各股東具有約束力。此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信託契據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已向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發出指示不就股份要約採取任何行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已提供承諾之本公司股東合共持有合計1,025,518,09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總數約56.65%。

董事會函件

要約人資料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請參閱要約文件。

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平板玻璃生產商之一，專注研發、製造及銷售一系列建築鍍膜玻璃、節能環保玻璃及新能源產品，並於該等領域之技術上佔據領先地位。

謹請閣下垂注本回應文件附錄一及附錄二，當中載有本集團其他財務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持股量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凱盛集團公司 ^(附註1)	260,000,000	14.36%
中國凱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156,424,621	8.64%
First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2)	272,926,000	15.08%
Mei Long Developments Limited ^(附註2)	104,750,740	5.79%
Elite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35,000,000	1.93%
崔向東先生 ^(附註3)	12,000,000	0.66%
Twinkle Fame ^(附註4)	2,732,000	0.15%
周誠先生 ^(附註5)	22,672,633	1.25%
呂國先生 ^(附註6)	7,012,096	0.39%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股份 獎勵計劃之受託人) ^(附註7)	152,000,000	8.40%
其他股東	784,628,968	43.35%
總計	1,810,147,058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中國凱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凱盛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凱盛集團公司為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First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為聯想弘毅(國際)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聯想弘毅(國際)有限公司由Easylead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60%及Right Lane Limited擁有40%。Mei Long Developments Limited由Easylead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60%及Right Lane Limited擁有40%。Elite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為Cheer Elite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heer Elite Holdings Limited為Right Lane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Right Lane Limited為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而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H股(股份代號：3396)於聯交所上市。Easylead Management Limited由曹之江先生、劉金鐸先生及張祖祥先生各自擁有三分之一。
- (3) 崔向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 (4) Twinkle Fame為崔向東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 (5) 周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6) 呂國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 (7)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獲委任為本公司所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以及與受託人訂立之信託契據，受託人以本公司出資的現金於市場購買本公司之現有股份，並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持有，直至有關股份根據計劃規則歸屬於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甄選以參與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相關僱員。

除已發行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30,060,0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30,060,000股新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影響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權利。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以下所載資料乃抄錄自要約文件：

「要約人有意根據要約收購本公司之大多數權益。要約人之意向為維持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同時於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將對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以就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就此而言，要約人可尋求商機並考慮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頓、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以提升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潛力。倘有關企業行動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於要約文件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為本公司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亦無訂立任何相關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且並無計劃向本集團注入或出售任何資產或業務。

根據收購守則所允許，要約人可考慮召開股東大會以委任董事會的新成員，前提是該委任被視為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有利。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

要約人無意對本集團業務作出重大變動，包括重新調配固定資產（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除董事會組成的潛在變動外，要約人目前並無計劃或有意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其他僱員或其他人員。然而，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持續檢討本集團之營運，而要約人保留權利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任何變動，以優化本集團之價值。」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以下所載資料乃抄錄自要約文件：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少於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少於25%，則要約人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於要約截止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充足。」

執行董事的觀點

執行董事認為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不應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理由如下，且可換股債券要約**不再適用**，原因為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日贖回所有可換股債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已發行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i) 股份要約價大幅低估本公司價值

基於以下分析，執行董事不認同股份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淨額（「**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1,956,910,000元（相當於約2,328,500,000港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每股股份約為1.29港元。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0.90港元較每股股份資產淨額折讓約30.2%。換言之，倘本集團變現其資產淨額並將所得款項按股息分派予股東，預期股東所收取的每股股份金額將高於股份要約價。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額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撥備約人民幣290,600,000元，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撥備約人民幣118,400,000元有所增加，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引致不確定的經濟狀況，故董事會基於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討論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可收回性作出保守評估。儘管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作出重大撥備，董事會仍採取各種措施（例如跟進與相關債權人的聯絡並向彼等發送提醒）以收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尚未償還結餘，而隨後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收回之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20,900,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人民幣29,300,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函件

此外，在(i)中國政府頒佈政策限制中國浮法玻璃行業的整體產能及玻璃製造商僅能夠在獲得浮法玻璃生產線產能的情況下擴大其產量；及(ii)中國浮法玻璃行業的前景整體好轉的共同影響下，浮法玻璃產能在中國當地政府近期舉辦的拍賣中錄得創記錄的高價，而根據嘉晶玻璃有限公司及信義玻璃(營口)有限公司分別於相關中國當地政府在二零二零年九月單獨舉辦的獨立拍賣中成功中標的記錄，近期錄得每日產能的買盤價約為每噸人民幣142,100元及每噸人民幣166,100元。董事會認為，每日產能的有關近期買盤價及本集團浮法玻璃生產線的日產量每日約6,650噸證實了本集團浮法玻璃生產線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至關重要。

另外，股份要約價的隱含市盈率(「**市盈率**」，按公司市值除以其股東應佔純利計算，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年度財務資料為基準)及市賬率(「**市賬率**」，按公司市值除以其股東應佔資產淨額計算，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中期財務資料為基準)分別約為15.8倍及0.7倍。於評估股份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執行董事已盡最大努力物色四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i)主要從事業務模式與本集團類似的相同玻璃生產及銷售業務，且其收入超過50%源自有關業務；及(ii)根據最近期所刊發年度財務業績，於中國地區設有業務的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列表。下文載列可資比較公司的分析：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最後實際	最後實際	最後	最近期公佈的每股股份資產淨額	最後實際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每股 收市價	可行日期 的 概約市值	交易日前 最近期 公佈的 每股盈利		可行日期 的 市盈率	可行日期 的 市賬率
		(港元)	附註1 (百萬港元)	(港元)	(港元)	附註2 (倍)	附註3 (倍)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868	22.40	90,465.17	1.12	5.18	20.0	4.3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108	8.67	2,167.50	0.11	6.59	77.1	1.3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606	41.15	22,829.25	1.35	49.31	33.4	0.9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865	35.10	15,795.00	0.43	11.69	81.4	3.0
					最高	81.4	4.3
					最低	20.0	0.9
					平均數	52.9	2.4
					中位數	55.2	2.2
股份要約價		0.9	1,669.8	不適用	不適用	15.8	0.7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本公司		1.14	2,115.09	0.057	1.28	20.1	0.9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按股份總數(如最新月報表或相關披露資料所披露)乘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計算。
2.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盈率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相關市值除以各可資比較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摘錄自其最近期刊發年度財務業績)計算。
3.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賬率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相關市值除以各可資比較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權益(摘錄自其最近期刊發中期財務業績)計算。
4. 股份要約下的隱含市值按於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855,345,729股(包括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18,968,000股股份)(假設購股權持有人行使所有購股權,且經考慮本公司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贖回所有可換股債券)乘以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0.9港元計算。
5. 隱含市盈率按股份要約下的隱含市值除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
6. 隱含市賬率按隱含市值除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權益總額計算。

股份要約價的隱含市盈率約為15.8倍,遠低於要約人母公司自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盈率,並處於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盈率範圍下限,僅為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平均市盈率約52.9倍不足一半。此外,股份要約價的隱含市賬率約為0.7倍,遠低於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平均市賬率2.4倍。

基於上述分析,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要約價並未對本公司現有資產及業務作出充分估值,理由為(i)股份要約價低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額約1.08港元;(ii)股份要約價未計及本集團浮法玻璃生產線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至關重要;及(iii)股份要約價的隱含市盈率及市賬率遠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及市賬率,並處於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及市賬率範圍的下限。

按此基準,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要約價大幅低估本公司的現有業務及潛力,因此,股份要約價並非公平合理。

(ii) 玻璃行業前景理想

鑒於成功控制COVID-19疫情，中國經濟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迅速回升。玻璃產品需求主要且實質上受房地產及建築行業所帶動，而受汽車製造及出口行業帶動的程度較小。因此，在基建及房地產項目復工及加速推進以達成二零二零年年底的竣工目標而導致玻璃產品需求大幅增加的刺激下，玻璃行業亦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回暖。基建及房地產企業增加玻璃產品庫存以確保可獲得材料用於二零二一年的規劃建築項目，從而進一步提振銷售。

過去數年，中國玻璃行業踏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新階段，藉此去產能、調整結構，確保行業整體增長，以期引導行業從實現最大產量轉向專注於行業創新及由規模宏大的行業參與者創造新技術、新設備及新產品。由於成功實施供給側控制措施，加上有關建設新生產線的政策收緊、收購現有閒置產能及因實施更嚴格的環保標準而淘汰落後及不合規生產線，玻璃產品供求失衡的情況持續加劇，帶動玻璃產品價格及利潤率上升。

政策調控及市場走勢的整體影響導致玻璃產品的售價自二零一六年以來呈現出上升趨勢，例如，根據萬得資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透明玻璃平均價格由二零一六年的每箱約人民幣55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每箱約人民幣68元，並預期售價於未來數年將繼續穩步增長。本公司收入受惠於有關售價上漲趨勢，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增長約10%。按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產能計，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玻璃製造商之一，並擁有進一步擴大其業務規模及市場份額的有利條件，原因為(i)本公司目前擁有的浮法玻璃產能對於提升總產量至關重要；(ii)本公司強勁的研發實力，特別是在現代化及全新玻璃產品(如浮法玻璃、汽車玻璃、汽車後視鏡、光伏背板、電子玻璃及藥用玻璃)的開發技術及發明專利方面；及(iii)本公司的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及海外國家具策略優勢的位置，使其能夠控制生產成本以確保合理的利潤率。

董事會函件

因此，倘控制權及管理層出現任何分裂或重大變動，則可能為產品開發及能否取得成功帶來重大不確定性，繼而影響本集團的前景，故執行董事認為，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不應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並應保留其股份及／或購股權，與本公司共享業務發展的預期豐碩成果。

(iii) 本集團有利可圖的玻璃業務、其近期發展及前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連續四個年度錄得溢利並分別錄得年度溢利約人民幣20,700,000元、人民幣60,400,000元、人民幣104,100,000元及人民幣72,700,000元。儘管COVID-19疫情為全球經濟帶來衝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173,30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約20.9%，毛利率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至約15.9%，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7.8%，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2.0%，展現出本公司業務於當前市況下的韌性。

繼COVID-19爆發以及早期封鎖政策及工廠停工導致中國經濟活動於二零二零年初急挫後，中國經濟活動已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迅速復元，並於二零二零年底延續上升勢頭。隨著二零二零年下半年中國玻璃行業的工業產值增長，本公司的玻璃產品銷量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錄得約32,200,000重箱，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約20.7%。此外，透過與凱盛集團公司合作，本集團獲持續穩定的原材料及服務供應以支持本集團的生產。故此，本公司預期相關生產成本將維持在穩定水平，在預期中國玻璃產品價格上漲的情況下，有助於提升本集團的利潤率。

為配合改革措施，本集團已將其重心轉移至行業創新、高端玻璃產品及境外業務擴張，並持續調整其產品組合。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看準汽車玻璃市場的高技術需求及高利潤率，因而開始進軍該市場，並於江蘇宿遷開始建立首條完整的汽車玻璃生產線。近期，本公司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公佈其決定擴大本集團於中國江蘇及陝西兩條生產線的產品範圍，引入超白浮法玻璃，並計劃於宿遷建立一處新光伏超白壓延玻璃生產基地，以讓本公司得以捕捉製造模組所使用的太陽能光伏玻璃產品（其需求量因應用增加及受惠於政府政策而創下新高）的增長。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為行內最早拓展境外市場及建立境外生產基地的公司之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本集團完成尼日利亞浮法玻璃生產線的建設，旨在於尼日利亞供應玻璃以滿足當地需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集團與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主要股東之一）控制的實體Hony Group Management成立合營企業一帶一路玻璃產業整合基金（「一帶一路基金」），以投資位於哈薩克斯坦克孜勒奧爾達的浮法玻璃生產建設項目，該項目原訂於二零二零年點火，惟因COVID-19疫情爆發而推遲。誠如上文所載，中國實施供給側改革政策成功削減過剩的低端產能，導致中國玻璃產品價格上升，而政策亦對中國玻璃製造商選擇透過提升產量實現擴產施加限制。建立境外生產基地可讓本集團持續開拓新市場，並為本集團提供產值增長的空間，毋須受到中國生產限制。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本公司收購奧利維托玻璃技術公司（「奧利維托」），該公司專門製造用於生產藥用玻璃的玻璃生產設備。奧利維托的玻璃管技術處於全球領先地位，且為全球中性藥用玻璃製造的核心設備供應商。收購奧利維托可增強本集團的海外投資並擴大本集團於藥用玻璃及產品組合方面的產能，同時為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藥用玻璃製造業務提供立足點。

(iv) 單一最大股東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兩名最大間接股東為凱盛集團公司及弘毅投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凱盛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於股份中擁有約23.00%權益。凱盛集團公司為中國國有企業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建材」）的成員公司，是中國首屈一指的工程公司，專門提供有關玻璃、水泥、礦山、建築、新能源、環境污染治理方面的工程設計、總承包、工程諮詢及工程監督服務。自二零一四年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以來，凱盛集團公司一直與本集團建立著深厚的業務關係，互相形成強大的協同效應，讓本集團得以委聘若干中國建材轄下成員公司（該等成員公司為環境污染治理等方面的行業頂尖工程公司）為本集團多個工程項目及生產線升級提供工程諮詢及建築服務。於二零一九

董事會函件

年十月，本集團亦與凱盛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安徽華光光電材料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華光集團」)訂立採購框架協議，讓本集團可藉助華光集團為凱盛集團公司之成員公司大規模採購所帶來的具競爭力原材料價格優勢。此外，作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凱盛集團公司一直就若干貸款融資及融資租賃協議擔當本集團的擔保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融資的債務結餘約為人民幣1,962,00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弘毅投資為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薦的投資公司。弘毅投資及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於股份中擁有約22.80%權益。自二零零四年起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上市以來，弘毅投資一直為本集團的主要股東。多年來，弘毅投資一直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尤其在業務策略、資本融資及投資等方面)，例如成立一帶一路基金投資位於哈薩克斯坦克孜勒奧爾達的浮法玻璃生產建設項目。

由於要約未被邀請，且事先未與本集團管理團隊或主要股東溝通，故無法確保要約人與本公司抱持相同發展願景，或願意與本公司現有主要股東攜手合作。此外，董事會已接獲凱盛集團公司及弘毅投資等主要股東之指示及承諾，表示彼等將不會接納股份要約。董事會了解到主要股東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前景持樂觀態度，並通過在營運、生產、策略規劃以及財務方面向本集團提供各種支持，繼續支持未來業務發展。

(v) **董事會組成及高級管理層的任何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現有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將本集團的成功歸結於由彭壽先生及崔向東先生所領導的本集團現有管理團隊，彭壽先生及崔向東先生在玻璃行業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

董事會函件

彭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彭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加入本集團。彭先生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博士生導師，全國工程勘察設計大師，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的專家，首批「新世紀百千萬人才工程」國家級人選，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材料技術國際促進中心副主任，武漢理工大學兼職教授和硅酸鹽建築材料國家重點實驗室學術委員會委員。彭先生在建材行業累積了三十五年以上的業務及管理經驗，他是無機材料研發及工程設計與諮詢方面的專家。彭先生在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間出任國際玻璃協會主席，並於二零一六年獲國際玻璃協會主席終身成就獎。彭先生現任中國工程院院士，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總工程師，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黨委書記、董事長、總經理，中建材蚌埠玻璃工業設計研究院黨委書記、執行董事及院長，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長，國際玻璃協會顧問委員會主席及督導委員會成員、浮法玻璃新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主任、中國硅酸鹽學會副理事長及常務理事、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副會長及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副會長等職務。有關專業知識及經驗使彭先生得以對行業趨勢提供見解，並對本集團之策略及技術發展提供指導。

崔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崔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長、法定代表人及董事。崔先生為會計師、高級經濟師，擁有大學學歷。彼為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和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副會長，以及鍍膜玻璃專業委員會和真空玻璃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崔先生在建材行業和企業管理、市場營銷方面擁有30餘年之豐富經驗，而有關經驗被證實對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管理而言具有寶貴意義。

董事會函件

在彭先生及崔先生之領導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收入及溢利穩定增長，分別約為人民幣2,369,000,000元及人民幣73,0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及資產淨額亦分別達約人民幣7,188,000,000元及人民幣1,957,000,000元，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及資產淨額分別約人民幣3,558,000,000元及人民幣1,284,000,000元分別增加約113%及42%。憑藉彭先生及崔先生之廣泛商業網絡，本集團已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其他行業參與者建立穩健的業務關係，而本集團亦得以了解製造玻璃產品及相關生產設備所用技術及方法之最新趨勢及發展。隨著監管環境及市況不斷變化，本集團在彭先生及崔先生之帶領下成功重組產能，並得以探索其全球擴展策略。尤其是，彭先生及崔先生曾帶領本集團應對不同挑戰，例如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政府實施更嚴格的環境及生產規定政策及二零二零年COVID-19疫情爆發。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成功發展歸結於彭先生及崔先生之領導。

董事會目前由擁有豐富及多元化行業及市場經驗的成員組成，其中包括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誠先生、趙令歡先生及張勁舒先生。

據要約文件所載，要約人可能對董事會的組成作出變動調整。由於要約文件並無提供將由要約人所提名董事的身份或資格，故執行董事難以評估新董事是否擁有以與彭先生、崔先生或其他現有董事相同或較佳方式管理本集團業務的必要資質、經驗、知識、專業及能力。

要約未被邀請，而要約人及董事會亦無就本集團長期策略及發展規劃展開任何討論。在要約文件內欠缺要約人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實質計劃及缺乏要約人將提名的新董事詳細資料下，執行董事擔憂現有管理層未必信服新董事所制定的業務策略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亦不保證一旦要約成為無條件及要約人成為主要股東後，本集團現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不會辭任本集團職務。

董事會函件

高級管理團隊及僱員

儘管要約人目前並無計劃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僱員或其他人員，惟要約文件指出要約人保留按其視為必要或適當的方式作出任何變動的權利。此外，要約人的控股公司信義玻璃已於其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指出，其已採用(其中包括)自動化策略以提高生產力與產量，而此舉已削減整體勞工、生產及能源成本。故此，執行董事審慎認為將本集團僱員及其他人員變動的可能性仍然頗大。執行董事認為，主要股東及董事的可能變動所帶來的不確定性將對僱員的士氣構成不利影響，亦不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vi) 要約人欠缺實質業務計劃

據要約文件所載，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將予保留，同時於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將對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以就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就此，要約人可尋求商機並考慮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頓、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以提升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然而，除上述概括表述外，要約人未能列述任何實質或詳盡的計劃。

結論及執行董事的推薦建議

據要約文件，要約人認為收購本集團可透過於中國不同地區提供更多種類的產品，擴大浮法玻璃的產能及信義玻璃的地域覆蓋範圍，從而增加信義玻璃的市場份額。執行董事認為，要約僅符合要約人及其最終股東信義玻璃之利益，而非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利益。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述分析，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並非公平合理**，因此執行董事強烈推薦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不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且可換股債券要約**不再適用**，原因為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日贖回所有可換股債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已發行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閱讀載於本回應文件第28至29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於本回應文件第30至65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i)本回應文件第28至29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就彼等接納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建議；及(ii)本回應文件第30至65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以及彼達至其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應將該等函件與要約文件一併細閱。

獨立財務顧問認為，(i)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並非公平合理**，因此分別推薦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不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及(ii)可換股債券要約**不再適用**，原因為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日贖回所有可換股債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已發行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經考慮要約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i)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並非公平合理**，因此分別推薦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不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及(ii)可換股債券要約**不再適用**，原因為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日贖回所有可換股債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已發行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函件

執行董事認同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觀點，並認為，(i)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並非公平合理**，因此分別推薦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不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及(ii)可換股債券要約**不再適用**，原因為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日贖回所有可換股債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已發行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回應文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此外，有關接納要約之程序之進一步詳情，務請閣下細閱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
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崔向東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26樓2608室

敬啟者：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協聯投資有限公司
作出收購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全部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以及註銷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之
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之回應文件(「**回應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已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之條款及就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閣下(即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並就接納或不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提供推薦建議。八方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之條款(尤其是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吾等提供意見，並就接納或不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向吾等提供意見。有關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連同其於達致其意見前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之詳情載於回應文件第30至65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回應文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要約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i)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並非公平合理**，因此分別推薦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不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及(ii)可換股債券要約**不再適用**，原因為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日贖回所有可換股債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已發行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閱讀回應文件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

周誠先生

趙令歡先生

張勁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

陳華晨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有關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回應文件而編製。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敬啟者：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協聯投資有限公司
作出收購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全部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以及註銷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之
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股份要約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向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之回應文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要約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收到力高證券及星展亞洲融資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之函件，當中告知董事會要約人有強烈意向在符合收購守則的情況下，透過力高證券及星展亞洲融資作出(i)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90港元收購全部股份(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ii)收購全部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及(iii)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要約文件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寄發。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全體非執行董事(即彭壽先生、趙令歡先生、周誠先生、張勁舒先生、張佰恒先生、趙立華先生及陳華晨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與 貴公司之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包括股票經紀)並非屬同一集團，且吾等與要約人或 貴公司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關連，以及吾等與要約人或 貴公司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之控股股東並無任何聯繫、財務援助或其他聯繫。因此，吾等被認為符合資格就要約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往兩年內，吾等就有關(i) 貴集團與建材國際工程集團訂立工程合同，內容有關建立 貴集團之新太陽能玻璃生產線及新高檔汽車玻璃生產線以及浮法玻璃生產線的冷修及改造；(ii) 貴集團與建材國際工程集團訂立供應合同，內容有關 貴集團為建材國際工程集團的丹納拉管生產線供應機械；及(iii) 貴集團與華光集團訂立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採購原燃材料(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通函)之關連交易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先前委聘**」)。根據**先前委聘**，吾等須就有關交易發表意見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除已或應向吾等支付有關是次委任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將自要約人或 貴公司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之意見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董事所表達之意見，並假設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表達之意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依賴就 貴公司及要約（包括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所載之資料及聲明）而與董事會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所進行之書面或口頭討論。吾等亦假設董事會及 貴公司管理層及／或要約人於要約文件或回應文件所作出之一切觀點、意見及意向之陳述乃經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獲提供之資料足以使吾等達致意見，並提供本函件所載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並無理由認為任何重要資料被遺漏或隱瞞，或懷疑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或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核實所獲提供之資料。吾等亦已假設，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聲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屬真實，而倘吾等發現有關聲明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知會股東。

吾等並無考慮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購股權持有人接納或不接納要約對彼等之稅務影響，因為稅務影響因個人情況不同而異。尤其是，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購股權持有人倘居於香港境外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應考慮彼等本身有關要約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要約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有關要約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要約之主要條款

股份要約

力高證券及星展亞洲融資將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按以下條款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9港元

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全部要約股份須為(i)繳足股款；(ii)不附帶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權利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因法規或法律的施行而產生者除外）、衡平權、擔保契約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抵押權益、遞延購買、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租回安排，並包括就任何上述者訂立之任何協議；及(iii)股份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寄發要約文件日期或之後就此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倘於寄發要約文件日期後（直至要約截止）就此宣派、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則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金額將於與執行人員協商後自股份要約價中扣除。

可換股債券要約

力高證券及星展亞洲融資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按以下條款收購全部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每份面值1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現金54,499.22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換股債券將以繳足方式收購，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購股權、衡平權、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現時或其後附帶或應計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倘於寄發要約文件日期後(直至要約截止)就此宣派、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則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之金額將於與執行人員協商後自可換股債券之要約價中扣除。

可換股債券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可換股債券要約將適用於作出可換股債券要約當日已發行之全部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且不適用於要約截止前贖回或轉換或已贖回或已轉換為股份之任何可換股債券。倘可換股債券或其部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獲轉換及根據有關轉換發行新股份，有關股份將構成股份要約的一部分。

可換股債券之要約價為每份面值1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54,499.22港元，乃根據收購守則第6項應用指引釐定為每份可換股債券之「透視」代價，即可換股債券可轉換之股份數目(即15,138,671股股份)乘以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9港元)。

購股權要約

力高證券及星展亞洲融資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適當要約，以按以下條款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以註銷每份購股權 現金0.0001港元

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相關購股權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將全部註銷及放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要約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擁有(i) 1,810,147,058股已發行股份；(ii) 貴公司獨立第三方持有本金額為2,500,000美元並附帶權利可轉換為15,138,671股新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iii) 30,06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或之前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25港元認購合共30,060,000股新股份。

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0.9港元計算，並假設於要約截止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不論是否因行使購股權、轉換可換股債券或以其他方式而發行)，1,810,147,058股股份(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18,968,000股股份)將受股份要約規限，而股份要約之價值約為1,629,100,000港元。

假設於要約截止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30,060,000份購股權將受購股權要約規限，並假設購股權要約獲悉數接納，根據購股權要約價每份購股權0.0001港元計算，購股權要約之價值將為3,006.0港元。

假設於要約截止前並無可換股債券獲贖回或轉換，根據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股份之最高數目(即15,138,671股新股份)及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9港元，可換股債券要約之價值約為13,600,000港元(假設可換股債券要約獲悉數接納)。

基於上文所述，要約之總價值將約為1,642,800,000港元。

假設所有購股權獲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及所有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1,855,345,729股(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18,968,000股股份)，而股份要約之價值將約為1,669,800,000港元，而可換股債券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價值將為零。因此，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之總金額將約為1,669,800,000港元。

要約之條件

要約須待(其中包括)要約人已就有關要約股份數目收到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而有關股份連同於要約前或於要約期間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截止日期持有 貴公司51%以上投票權)後,方告落實。

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包括(其中包括)預期時間表及接納要約之條款及程序載於要約文件之「預期時間表」、「力高證券及星展亞洲融資函件」及「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各節以及接納表格。

2. 貴集團之背景

貴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起在主板上市。 貴集團為中國領先的平板玻璃生產商之一,專注研發、製造及銷售一系列建築鍍膜玻璃、節能環保玻璃及新能源產品,並於該等領域之技術上佔據領先地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表現及前景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及「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截至下列各年止年度			截至下列各年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 無色玻璃產品	1,107,106	998,856	864,107	330,757	478,004
– 有色玻璃產品	361,594	356,539	319,072	136,226	150,249
– 鍍膜玻璃產品	597,720	673,396	556,248	250,888	359,259
– 節能及新能源玻璃產品	489,998	552,289	496,558	192,432	144,179
– 設計及安裝服務	–	36,645	133,245	60,269	41,609
收入總額	2,556,418	2,617,725	2,369,230	970,572	1,173,300
分部毛利：					
– 無色玻璃產品	130,041	124,323	86,852	6,867	57,880
– 有色玻璃產品	37,896	51,426	26,198	5,164	25,552
– 鍍膜玻璃產品	92,585	125,016	79,743	32,688	79,497
– 節能及新能源玻璃產品	61,054	89,842	77,268	25,343	20,403
– 設計及安裝服務	–	19,488	14,581	5,795	3,626
毛利總額	321,576	410,095	284,642	75,857	186,958
經營溢利／(虧損)	206,563	313,826	275,258	126,167	(102,108)
本年度溢利可供分配予					
– 貴公司權益股東	64,965	93,488	82,570	57,991	(247,518)
– 非控股權益	(4,494)	10,586	(9,866)	(7,848)	(29,789)
總計	60,471	104,074	72,704	50,143	(277,30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與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比較

經參考二零一八年年報，貴集團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錄得收入總額約人民幣2,617,700,000元，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增加約2.4%。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玻璃產品售價上升、銷量下降以及來源於貴集團收購的以技術服務為主營業務的意大利公司中性藥用玻璃生產線的設計、設備採購及安裝收入綜合影響所致。尤其是，銷售鍍膜玻璃產品及節能及新能源玻璃產品收入貢獻增加而銷售無色及有色玻璃產品收入貢獻減少，主要是由於1) 貴集團加大節能及新能源玻璃產品銷售力度；及2) 貴集團根據市場需求積極調整產品結構，由無色玻璃產品及有色玻璃產品向毛利率更高的鍍膜玻璃產品傾斜所致。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貴集團累計生產各類玻璃33,380,000重箱，銷量為33,650,000重箱，同比分別下降6%及9%。貴集團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各類玻璃產品平均售價上漲至人民幣77元／重箱，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9元／重箱上漲11.6%。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410,100,000元，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增加約人民幣88,500,000元或27.5%。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玻璃產品市場價格上升、原材料價格的單位成本持平及燃料成本上升共同導致。毛利率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13%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16%。貴集團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純利約為人民幣104,100,000元，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增加約人民幣43,600,000元或72.1%。增加主要是由於毛利上漲及對一間附屬公司因當地政府指示搬遷其生產設施而暫停營運的已產生的虧損作出的賠償增加所致，當地政府計劃就再開發徵收該附屬公司的土地使用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比較

經參考二零一九年年報，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369,200,000元，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減少約9.5%。有關減少是由於玻璃產品平均單位售價及銷量下跌所致，原因是(i)年內為緩解中國房地產行業產能過剩進行結構性改革，而房地產行業一直是國內玻璃行業的主要消費領域及(ii)年內位於威海市及陝西省的兩條主要玻璃生產線進行冷修及升級。儘管貴集團玻璃產品貢獻的收入減少，但貴集團意大利附屬公司的中性藥用玻璃生產線的設計、設備採購及安裝收入貢獻拉動設計及安裝服務的分部收入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6,6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33,200,000元。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玻璃產品之銷量約為29,660,000重箱，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減少11.8%。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貴集團產品之綜合平均售價下降至人民幣75元／重箱，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人民幣77元／重箱減少3%。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284,600,000元，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減少約人民幣125,500,000元或30.6%。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述之玻璃產品市場價格下跌以及年內因環保壓力繼續加大導致燃料價格上升共同導致。因此，毛利率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16%減少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12%。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純利約為人民幣72,700,000元，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減少約人民幣31,400,000元或30.1%。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毛利下降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與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比較

經參考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173,30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增加20.9%。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玻璃產品售價上升，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開始的產業結構調整導致中國平板玻璃供給端保持收縮態勢，而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玻璃需求端隨著房地產市場復甦而好轉；及(ii)玻璃產品銷量上升，主要是由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威海玻璃生產線恢復生產及尼日利亞浮法玻璃生產線開始正常生產及實現盈利所致。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貴集團出售主要浮法玻璃產品14,870,000重箱，較去年同期增加21.9%。貴集團產品之綜合平均售價約為人民幣76元／重箱，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增加1%。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87,00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大幅增加約人民幣111,100,000元或146.5%。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述之玻璃產品市場價格上升以及因中國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疫情**」）令玻璃行業需求疲弱，上游供應商維持高水平的原材料存貨（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逐漸消化），導致原材料及燃料的單位成本下降的綜合影響所致。因此，毛利率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7.8%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15.9%。貴集團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277,30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溢利減少約人民幣327,500,000元或553.0%。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COVID-19疫情爆發影響貴集團債務人的還款能力而導致貴集團的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減值虧損大幅增加及(ii)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就搬遷生產廠房錄得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94,700,000元，乃因當地城市開發計劃徵收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土地使用權而產生，而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並無發生有關事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年報)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4,653,511	5,054,874	5,011,321	5,056,711
流動資產				
– 應收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	646,984	803,605	1,004,960	921,585
– 手頭及銀行現金	561,514	606,832	584,039	814,463
– 存貨及其他合約 成本	387,151	494,643	549,830	710,099
– 其他	23,808	14,756	37,961	62,763
流動資產總額	<u>1,619,457</u>	<u>1,919,836</u>	<u>2,176,790</u>	<u>2,508,910</u>
資產總額	<u><u>6,272,968</u></u>	<u><u>6,974,710</u></u>	<u><u>7,188,111</u></u>	<u><u>7,565,621</u></u>
非流動負債	841,183	889,015	1,416,566	1,185,497
流動負債	<u>3,267,335</u>	<u>3,863,764</u>	<u>3,521,826</u>	<u>4,423,216</u>
負債總額	<u><u>4,108,518</u></u>	<u><u>4,752,779</u></u>	<u><u>4,938,392</u></u>	<u><u>5,608,713</u></u>
流動負債淨額	(1,647,878)	(1,943,928)	(1,345,036)	(1,914,306)
資產淨額	2,164,450	2,221,931	2,249,719	1,956,908
股東應佔資產淨額	1,973,470	2,037,215	2,077,123	1,811,613
債務權益比率 ^{附註1}	40.1%	41.7%	46.2%	48.7%
股東應佔每股股份 資產淨額 ^{附註2}	人民幣1.15元	人民幣1.13元	人民幣1.15元	人民幣1.00元

附註:

- 債務權益比率指 貴集團的計息債務總額除以 貴集團的資產總額。
- 每股股份資產淨額指股東應佔 貴集團資產淨額除以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資產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6,273,000,000元、人民幣6,974,700,000元、人民幣7,188,100,000元及人民幣7,565,600,000元。資產總額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273,0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974,700,000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188,100,000元，乃主要由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67,900,000元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為搬遷生產廠房的應收款及政府補助(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3,700,000元)。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資產總額由約人民幣7,188,100,000元進一步增加，乃主要由於手頭及銀行現金增加所致。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資產約人民幣700,700,000元的手頭及銀行現金為存放於中國銀行隨時可供動用的營運資金(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65,200,000元)，而大部分有關現金資源來自中國玻璃業務營運。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4,108,500,000元、人民幣4,752,800,000元、人民幣4,938,400,000元及人民幣5,608,700,000元。貴集團負債總額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108,5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752,800,000元，乃由於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增加所致。負債總額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938,400,000元，乃主要由於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向若干銀行取得新銀團貸款令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增長所致。負債總額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5,608,700,000元，乃主要由於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主要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該等資產合共分別佔貴集團資產總額約91.7%、88.9%、87.9%及85.5%。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主要負債為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該等負債合共分別佔貴集團負債總額約92.8%、92.1%、91.5%及92.8%。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債務權益比率分別約為40.1%、41.7%、46.2%及48.7%。貴集團之債務權益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貸款多年來增加所致。

貴集團之前景

經參考 貴公司年報， 貴集團無色玻璃產品於過去數年貢獻了最大收入，並將繼續為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重心之一，其銷售受中國房地產市場的顯著推動。由於房地產市場持續受旨在緩解產能過剩的調控政策及結構性改革的影響，積極拓展及調整產品結構以加強鍍膜玻璃、節能及新能源玻璃產品(如光伏玻璃)等其他業務分部之銷售，同時將普通浮法玻璃(可進一步加工成多種玻璃產品的玻璃原型)升級為建築業、工業玻璃、汽車玻璃及電子玻璃產品的高端玻璃一直是 貴集團側重的持續戰略之一。於過去數年， 貴集團積極開拓汽車玻璃市場、光伏玻璃市場及藥用玻璃市場。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預期 貴集團將繼續擴大其於上述市場分部的市場份額及增加產能，以滿足該等市場日益增長的需求。

其中， 貴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訂立陝西工程合同，內容有關重新改造其當時現有浮法玻璃生產線以建立首條高端汽車玻璃生產線，合同價為人民幣286,000,000元(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的通函)，以讓 貴集團得以在行業排放標準規定收緊的情況下生產鍍膜玻璃及技術需求與利潤率均較高的汽車玻璃，並將該生產線的每日產能由500噸升至600噸，預期該汽車玻璃生產線將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投產。經參考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頒佈的《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至2035年)》，中國新能源汽車銷售將由當時僅佔整體新車銷售的6%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的20%，並於二零三五年增加至50%，該行業發展路向將促進中國達成氣候協定目標，紓緩中國二氧化碳排放增長，最終於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根據有關政策，預期中國汽車行業將受惠於未來數年新能源汽車取代化石燃料汽車的趨勢，掀起對 貴集團的汽車玻璃的新需求。經參考《進一步優化供給推動消費平穩增長促進形成強大國內市場的實施方案(2019年)》的通知及如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的常務會議摘要進一步所述，中國國家政府正推出新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策，推動COVID-19疫情後的國內汽車消費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增加車牌數目、推廣汽車「下鄉」計劃及提供汽車舊換新計劃，為鄉鎮居民替換不符合國家新排放標準的汽車提供額外獎勵。根據上述政策，預期中國汽車行業未來數年將受惠於將化石燃料汽車替換為新能源汽車的趨勢，掀起對 貴集團汽車玻璃的新需求。

此外，中國國家政府頒佈的上述氣候目標亦利好中國可再生能源（如太陽能）的使用。在太陽能玻璃產品的境內及境外需求擴張帶動下，且根據國家氣候政策規定，中國光伏行業過去數年已呈現出穩步增長趨勢。為捕捉中國太陽能玻璃市場的持續增長， 貴集團已以總合同價人民幣50,000,000元訂立江蘇工程合同，以建立太陽能玻璃深加工線，主要用作生產太陽能玻璃及雙面雙玻太陽能組件的包裝物料，該加工線可令每日產能增加400噸（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的通函），預期該太陽能玻璃深加工線將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投產。根據中國光伏行業協會進行的研究，二零一九年太陽能玻璃行業的雙面組件的年度滲透率僅約為14%，惟因其技術優勢更勝傳統單面太陽能組件（如發電效率提高及耐用性增強等），預期於二零二五年達到60%。因此，長遠而言 貴集團對雙面太陽能組件加工線的策略發展將受惠於中國光伏行業的穩步發展，亦得益於高端雙面組件的需求。

另外，自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收購奧利維托玻璃技術公司（「奧利維托」）以來，該收購成為 貴集團成功把握近年中國醫藥行業迅速發展的業務策略之一，而奧利維托亦逐漸在中國藥用玻璃市場建立行業聲譽，成為能夠提供有關藥用玻璃生產全線設備的上游供應商。誠如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進一步載列，COVID-19疫情疫苗研發及生產迅速取得進展帶動下，疫苗管所需的中硼硅玻璃替換進度亦加快。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中硼硅玻璃為一類藥用玻璃，因其可避免容器與疫苗產生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用影響疫苗效果而普遍被認為適於裝載疫苗(如COVID-19疫情疫苗)及其他藥液、藥粉或膠囊。美國網上市場研究資料庫Market Insights Reports在逾5,000個微市場進行500,000個深入研究，根據其《2025年藥用玻璃包裝市場調查報告(2020年)與數據及預測》(「藥用玻璃包裝市場研究」)，藥用玻璃包裝市場在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未來五年的收入將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5.0%，而在全球經濟復甦、新興國家發展及中國醫藥公司開支擴大推動下，全球市場規模將由二零一九年的3,737,7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的約4,539,600,000美元。因此，預期藥用玻璃產品的市場需求將穩步增長。誠如藥用玻璃包裝市場研究所顯示，藥用玻璃包裝市場結構相對集中，主要由於各國國家醫藥產品管理機關所頒佈的嚴格行業規定所致。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奧利維托為中國藥用玻璃行業其中一間擁有頂尖藥用玻璃生產資格及技術的玻璃公司，從而得以在中國嚴格的行業規定下提供製造藥用玻璃產品的必要設備，讓奧利維托在行內逐漸建立規模，並受惠於中國市場的需求增長。誠如上文「3.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表現及前景」一節所說明，奧利維托中性藥用玻璃生產線之設計、設備採購及安裝之收入貢獻帶動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設計及安裝服務分部收入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大幅增長。儘管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收入貢獻因COVID-19疫情而微跌，惟預期COVID-19疫情疫苗研發及生產以及中國藥用玻璃行業的持續發展將有利 貴集團藥用玻璃分部的長遠表現。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四個財政年度均錄得利潤，惟受爆發COVID-19疫情的短暫不利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錄得淨虧損。誠如上文「3.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表現及前景」一節所說明，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總收入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增加20.9%。倘撇除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非經營收入以及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 貴集團將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錄得經營溢利淨額約人民幣6,600,000元，反映 貴集團玻璃業務在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經濟氣氛疲弱下仍展現出穩健經營表現。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儘管COVID-19疫情造成不利影響，惟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的經營表現逐漸回升，主要由於期內 貴集團促進境外市場銷售的積極策略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中國整體經濟環境逐漸復甦所致。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五個月期間，貴集團玻璃產品銷量達32,200,000重箱，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五個月期間約26,700,000重箱增加約20.7%。

誠如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當前產能約為每日6,650噸。鑒於市場上汽車玻璃、光伏玻璃及藥用玻璃需求增長，貴集團一直擴充產能並正建設新汽車玻璃生產線及新太陽能玻璃生產線，預期該等生產線將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完工，並可進一步將貴集團每日產能提高約450噸。貴集團於中國其他地區的其他生產線擴充計劃亦正在進行，務求於短期內滿足對其產品的需求增長。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貴集團的長遠整體前景理想。

4. 股份要約價

(a) 股份要約價比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9港元較：

- (i) 股份於緊接刊發要約公告前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03港元折讓約17.4%；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92港元折讓約1.7%；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3港元溢價約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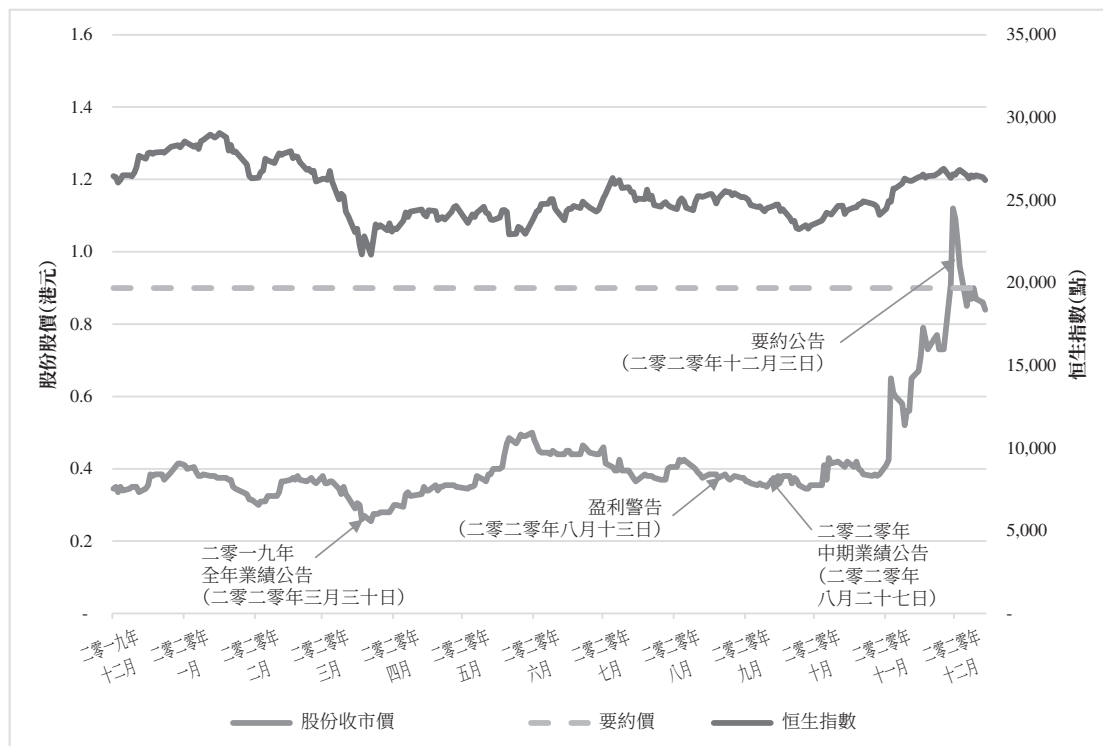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63港元溢價約43.8%;
- (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六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50港元溢價約79.3%;
- (v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九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6港元溢價約94.0%;
- (v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2港元溢價約112.7%;
- (vi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14港元折讓約21.1%;
- (ix)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額(「每股股份資產淨額」)約1.28港元折讓約29.7%; 及
- (x)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股份資產淨額約1.10港元折讓約17.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過往股份股價表現

下圖載列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即最後交易日前一年)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在聯交所的每日收市價變動,以及股份股價表現與恒生指數(「恒生指數」)及股份要約價的比較,及 貴公司就所發生的重大事件刊發的公告概要:



資料來源: www.hkex.com.hk

股份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期間大部分時間的股價介乎0.26港元至0.50港元,惟股價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刊發要約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公告前回顧期間」)急升。於公告前回顧期間,股份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的每股股份1.12港元,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及三月二十三日的每股股份0.26港元,而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0.41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公告前回顧期間大部分時間，股份股價走勢與恒生指數大致同步，而股價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跑贏恒生指數。於公告前回顧期間開始時，股份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35港元，而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為1.09港元，期內大幅上升約215.9%，而恒生指數同期僅微升約0.3%。吾等已就有關股價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直至最後交易日上升的可能原因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而彼等概不知悉任何具體原因導致上述股份股價上升。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9港元處於公告前回顧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低及最高收市價範圍內，較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及三月二十三日錄得的最低收市價每股股份0.26港元溢價約252.9%，以及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錄得的最高收市價每股股份1.12港元折讓約19.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刊發公告後及直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告後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大致於0.84港元至1.14港元的範圍內波動，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溢價／折讓約10%至20%。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要約公告刊發後股份股價波動的可能原因，並獲告知除要約外，彼等概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股份股價的事宜。吾等認為股份股價於公告後回顧期間按相對接近股份要約價的水平波動，反映要約公告刊發後市場對要約的利好效應的預測，因此，股份要約價與公告前回顧期間股份股價的比較對於評估股份要約價水平是否屬公平合理更為相關及合適。

此外，誠如上文「(a)股份要約價比較」一段所述，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9港元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及於刊發要約公告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有所折讓，以及分別較股份於刊發要約公告前最後十個、三十個、六十個、九十個及18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交易流通量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每月成交量總額及每月成交量總額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

月份	成交量總額	平均每日成交量 ^{附註1}	平均每日成交量佔相關月份／期間結束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2}	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公眾股東於相關月份／期間結束時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3}	每月份／期間交易日數目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起)	13,283,998	664,200	0.037%	0.042%	20
二零二零年					
一月	17,642,000	882,100	0.049%	0.055%	20
二月	27,734,000	1,386,700	0.077%	0.087%	20
三月	18,514,000	841,545	0.046%	0.053%	22
四月	16,590,000	873,158	0.048%	0.055%	19
五月	32,453,000	1,622,650	0.090%	0.102%	20
六月	7,298,000	347,524	0.019%	0.022%	21
七月	21,102,000	959,182	0.053%	0.060%	22
八月	9,152,000	435,810	0.024%	0.027%	21
九月	3,672,000	166,909	0.009%	0.010%	22
十月	18,910,000	1,050,556	0.058%	0.066%	18
十一月	239,358,800	11,398,038	0.630%	0.715%	21
十二月(直至要約公告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	178,265,100	59,421,700	3.283%	3.726%	3
十二月(十二月四日至二十八日)	231,312,661	14,923,397	0.826%	0.936%	15.5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0,348,000	100,348,000	3.594%	6.292%	1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量乃按該月份／期間的股份成交量總額除以該月份／期間的交易日數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計算乃基於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 貴公司於各月份結束時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適用)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3. 公眾所持股份總數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或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結日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適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撇除要約人及董事所持有者計算。

誠如上表所述，公告前回顧期間的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普遍淡薄。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股份每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乎約0.019%至約0.058%，而股份於同期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佔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則介乎約0.010%至約0.066%。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期間，並無成交的日數分別僅為10日及12日，反映股份交易相對活躍。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成交增加，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刊發要約公告前成交熾熱。誠如上表所示，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的每月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增加至0.63%，而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佔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亦增加至0.715%。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至三日(要約公告日期)，股份錄得最高平均每日成交量，期間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分別達3.283%及3.726%，而吾等認為該市場反應可能是反映要約公告的刊發。為進一步研究該影響，吾等將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期間劃分為兩個期間，首個期間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首尾兩日)，而第二個期間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在要約公告刊發後十二月的剩餘交易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於比較過程中，吾等注意到股份於首個及第二個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佔(i)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約0.887%及1.006%；及(ii)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分別約1.006%及1.167%，反映股份成交量於刊發要約公告後維持於相對穩定水平，且並無維持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及二日(最後交易日)所示的相對較高水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i)股份成交量於公告前回顧期間普遍極為淡薄；(ii)股份交易一直相對活躍；及(iii)儘管股份成交量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急升，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公告後回顧期間前後維持相對穩定，但成交量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維持在相對較低水平，無法肯定股份的整體流通性在短期內可否維持，以及是否將有充足的股份流通性以供獨立股東(特別是持有大量股份者)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而不對股份股價造成下行壓力。倘獨立股東有意套現投資，則股份要約為獨立股東(特別是持有大量股份者)提供機會，按股份要約價出售彼等的股權。

5. 市價較資產淨額的歷史折讓

吾等已比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過往期間」)過往每股股份收市價與當時的最新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額，吾等假定自相關全年業績公告刊發日期起通常於市場可獲取該等資料及股價已反映該等資料。

期間	已刊發 每股股份 綜合資產 淨額 ^{附註2} 港元	每股股份收市價			較每股股份資產淨額 溢價/(折讓)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港元	港元	港元	概約%	概約%	概約%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註1} 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1.37 ^{附註2}	0.858	0.64	0.748	(37.5%)	(53.5%)	(45.5%)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註1} 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1.28 ^{附註2}	0.791	0.462	0.627	(38.4%)	(64.0%)	(51.2%)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註1} 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1.28 ^{附註2}	0.629	0.255	0.442	(50.9%)	(80.1%)	(65.5%)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1} 至最後交易日	1.10 ^{附註2}	1.12	0.28	0.70	2.22%	(74.4%)	(36.1%)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附註：

1. 緊隨 貴公司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後的首個交易日。
2. 基於 貴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額(摘錄自 貴公司相關年報)除以相關期末日期的股份總數(經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所公佈有關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調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述分析，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至最後交易日，吾等得知於過往期間的大多數交易日，股份按低於相關過往期間的每股股份資產淨額的收市價買賣，較每股股份資產淨額的平均折讓（「平均折讓」）介乎約36.1%至約65.5%。股份要約價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每股股份資產淨額折讓約18.2%，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刊發翌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的平均折讓為低。這表示股市投資者可能不是主要基於 貴公司過往三年半的每股股份資產淨額對股份進行估值，而是可能於判斷股份成交價時一直著重 貴公司的其他基本因素及未來前景。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較每股股份資產淨額的折讓（較平均折讓為低）處於可接納範圍內。

6. 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股份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使用價格對盈利比率（「**市盈率**」）進行比較分析，市盈率為投資群體公認為評估公司估值最常用的基準比率，以比較股份要約價及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場估值。吾等已物色四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i)主要從事業務模式與 貴集團類似的相同玻璃生產及銷售業務，且其收入超過50%源自有關業務；及(ii)根據最近期所刊發年度財務業績，於中國地區設有業務的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列表。可資比較公司列表載有所有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公開上市的 貴公司同業公司。因此，吾等認為樣本大小屬足夠及可資比較公司列表對於吾等的分析而言屬公平及具有代表性，此乃考慮到(i)該等公司於玻璃業務的業務模式及服務組合很接近；及(ii)其業務營運的地理覆蓋範圍。為了確保樣本大小足以作有意義的比較，吾等認為基於可資比較公司市值作出分類並非必要。獨立股東應注意，下列比較僅作一般參考用途，因為可資比較公司的部分方面（包括營運規模、經營前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財務表現及資本架構)未必與 貴公司完全相同。有關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最後	最後	最後實際	交易日前	最近期	最後	最後	最後實際	最後實際	
		交易日的	交易日的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最近期	公佈的	交易日的	交易日的	可行日期的	可行日期的
		股份	概約市值	可行日期的	概約市值	公佈的	每股股份	市賬率	市賬率	市賬率	市賬率
		收市價	附註1	股份收市價	附註2	每股盈利	資產淨額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港元)	(百萬港元)	(港元)	(百萬港元)	(港元)	(港元)	(倍)	(倍)	(倍)	(倍)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868	17.76	71,726.0	22.40	90,465.17	1.12	5.18	15.9	3.4	20.0	4.3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108	4.84	1,210.0	8.67	2,167.50	0.11	6.59	43.0	0.7	77.1	1.3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3606	36.85	18,632.5	41.15	22,829.25	1.35	49.31	27.2	0.7	33.4	0.9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6865	21.1	9,495.0	35.10	15,795.00	0.43	11.69	48.9	1.8	81.4	3.0
							最高	48.9	3.4	81.4	4.3
							最低	15.9	0.7	20.0	0.9
							平均數	33.8	1.7	52.9	2.4
							中位數	35.1	1.3	55.2	2.2
要約價		0.9	1,669.8 ^{附註7}	不適用	不適用	0.057	1.28	15.8 ^{附註8}	0.7 ^{附註9}	15.8 ^{附註8}	0.7 ^{附註9}
貴公司		1.09	2,022.3	1.14	2,155.09	0.057	1.28	19.2	0.9	20.1	0.9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按股份總數(如最新月報表或相關披露資料所披露)乘以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計算。
2. 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按股份總數(如最新月報表或相關披露資料所披露)乘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計算。
3. 市盈率按相關市值除以相關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摘錄自最近期公佈年度業績)計算。
4. 市賬率按相關市值除以相關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權益(摘錄自最近期公佈中期業績)計算。
5.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盈率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相關市值除以相關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摘錄自最近期公佈年度業績)計算。
6.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賬率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相關市值除以相關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權益(摘錄自最近期公佈中期業績)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7. 股份要約下的隱含市值按於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855,345,729股(包括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18,968,000股股份)(假設購股權持有人行使所有購股權,且經考慮 貴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日贖回所有可換股債券)乘以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9港元計算。
8. 隱含市盈率按股份要約下的隱含市值除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
9. 隱含市賬率按隱含市值除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 貴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總權益計算。

於進行比較後,吾等發現股份要約價的隱含市盈率(「**隱含市盈率**」)約為15.8倍,處於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所呈列的市盈率範圍(介乎約15.8倍至48.9倍)的下限,且大幅低於約33.8倍及35.1倍的市盈率平均數及中位數。此外,隱含市盈率處於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呈列的市盈率範圍(介乎約20.0倍至81.4倍)的下限,亦大幅低於約52.9倍及55.2倍的市盈率平均數及中位數。

另外,吾等採納市賬率(「**市賬率**」)分析作為評估股份要約價是否合理的額外參考。由於 貴集團的玻璃業務營運屬資本密集性質,故市賬率分析亦是評估有關業務的常用估值方法,而市賬率分析的結果可作為股份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的指標。

股份要約價的隱含市賬率(「**隱含市賬率**」)約為0.7倍,處於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所呈列的市賬率(介乎約0.7倍至3.4倍)的下限,且大幅低於約1.7倍及1.3倍的市賬率平均數及中位數。類似於隱含市盈率,隱含市賬率處於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呈列的市賬率範圍(介乎約0.9倍至4.3倍)的下限,亦大幅低於約2.4倍及2.2倍的市賬率平均數及中位數。

由於如上文所述,隱含市盈率及隱含市賬率分別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及市賬率平均數及中位數,吾等從這方面認為股份要約價水平並非公平合理。

7. 與其他可資比較要約的比較

除上文所述可資比較公司外，吾等已研究聯交所網站的資料，據此識別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直至要約公告日期由相關要約人進行全面要約（「**要約可資比較交易**」）的16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要約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列表。考慮到COVID-19疫情爆發的影響（已對全球經濟環境造成嚴重影響），吾等認為回顧期間（即約六個月）足以為分析市場上近期全面要約交易提供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

雖然要約可資比較公司的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與 貴公司不同，但吾等認為要約可資比較公司可為近期全面要約交易的定價趨勢提供一般參考，特別是要約人在當前經濟環境下願意為收購受要約人的控制權益支付獨立股東的溢價水平（「**控制權溢價**」），從而釐定股份要約價是否與市場上近期全面要約交易的價格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說明要約可資比較交易內所提供的要約價較要約可資比較公司刊發
相關全面要約交易公告前當時股價的溢價／折讓：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要約價 (港元)	較最後 交易日 (包括該日) 前五個 連續 交易日 收市價溢價 ／(折讓)	較緊接 最後 交易日 (包括該日) 前一個 連續 交易日 平均收市價 溢價／ (折讓)	較緊接 最後 交易日 (包括該日) 前十個 連續 交易日 平均收市價 溢價／ (折讓)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2858.HK)	1.9088	0.5%	4.9%	10.1%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985.HK)	0.028	12.0%	16.7%	21.7%
二零二零年九月六日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 (1431.HK)	0.63	1.6%	6.1%	8.4%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1559.HK)	0.22	41.9%	45.7%	41.0%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64.HK)	0.17	5.6%	9.8%	10.7%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 (32.HK)	14	42.4%	44.5%	41.6%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1680.HK)	1.05	9.4%	14.1%	12.9%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 (2300.HK)	2.18	51.4%	51.4%	53.5%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 公司(1492.HK)	1.132	11.0%	16.9%	20.0%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6808.HK)	8.1	2.1%	1.0%	0.5%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459.HK)	0.09587	-0.1%	0.3%	0.6%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進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1667.HK)	0.28125	-3.0%	7.8%	11.6%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699.HK)	4	18.0%	23.3%	31.4%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 公司(174.HK)	1.1	26.4%	47.1%	66.7%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富匯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1034.HK)	0.125	-40.5%	-38.7%	-36.6%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1415.HK)	5.87	3.0%	1.4%	10.3%
		最高	51.4%	51.4%	66.7%
		最低	(40.5%)	(38.7%)	(36.6%)
		平均數	11.4%	15.8%	19.0%
		中位數	7.5%	12.0%	12.3%
		平均數 (附註)	14.8%	19.4%	22.7%
		中位數 (附註)	9.4%	14.1%	12.9%
	貴公司	0.9	(17.4%)	(1.7%)	8.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除富匯建築控股有限公司(1034.HK)全面要約交易外的溢價平均數及中位數，該交易為要約價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及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過往五個、十個及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折讓的唯一交易。

資料來源：各要約可資比較公司公告

誠如上表所載，吾等注意到大部分要約可資比較交易的要約價較受要約人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以及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過往五個、十個及三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吾等認為該等溢價為相關要約人願意就收購上市公司主要控制權支付的控制權溢價。特別是吾等注意到要約可資比較公司的要約價相對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的溢價平均數及溢價中位數分別為11.4%及7.5%。同時，要約可資比較公司的要約價相對過往連續五日及十日平均收市價的溢價平均數為15.8%及19.0%，相對同期平均收市價的溢價中位數為12.0%及12.3%。

此外，吾等亦注意到16間要約可資比較公司中有15間的要約價相對過往五個及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具有控制權溢價，而溢價平均數(不包括存在折讓的可資比較交易)為19.4%及22.7%，而溢價中位數分別為14.1%及12.9%。經比較後，股份要約價較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過往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7)%及較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過往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小幅溢價8.0%。基於上述，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不能反映可接受的控制權溢價水平，故並不具吸引力。

8. 其他考慮因素

獨立股東於作出有關股份要約之決定前亦應考慮下列資料。

(a) 由於大部分股東已表示不接納要約，故要約預計會失效

董事會執行董事向吾等確認要約未被邀請。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會執行董事認為要約並非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不接納要約。此外，(i)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凱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First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Mei Long Developments Limited、Elite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 (統稱「**主要股東**」) 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 (包括崔向東先生、周誠先生及呂國先生) 已表示彼等將不會接納要約；及(ii)董事會向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作為 貴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 發出指示不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上述股東合計持有合共1,025,518,090股股份 (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65%，而公眾人士持有之餘下股份百分比約為43.35%，少於50%) 及持有合共6,200,000份購股權 (賦予權利可認購合共6,200,000股股份)。董事會執行董事對在要約成為無條件之情況下 貴集團現有管理團隊與任何即將就任之管理人員是否可以共事存有疑慮。股東務請注意，倘於截止日期前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少於50%，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股份要約將會失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要約人之背景

誠如要約文件所載，要約人為協聯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信義玻璃之全資附屬公司。信義玻璃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活動。同時，根據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四日訂立之股東協議，信義玻璃之控股股東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李清涼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及彼等各自之受控制法團。信義玻璃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各種玻璃產品，包括汽車玻璃、建築玻璃、浮法玻璃及其他用於不同商業及工業用途的玻璃產品。

信義玻璃為全球玻璃行業的主要參與者之一。儘管浮法玻璃市場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因COVID-19疫情而下滑，信義玻璃對浮法玻璃市場的未來及其長期業務發展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信義玻璃的業務策略為透過及時策略性擴充不同產品分部的產能，以及在中國及海外不同地區興建具備精簡生產流程的新生產綜合工業園，以鞏固其市場領導地位及提升其規模經濟。

(c)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

誠如要約文件所載，要約人有意根據要約收購 貴公司之大多數權益。要約人之意向為維持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同時於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以就 貴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就此而言，要約人可尋求商機並考慮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頓、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以提升 貴集團之長期增長潛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為 貴公司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亦無訂立任何相關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且並無計劃向 貴集團注入或出售任何資產或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收購守則所允許，要約人可考慮召開股東大會以委任董事會的新成員，前提是該委任被視為對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有利。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

要約人無意對 貴集團業務作出重大變動，包括重新調配固定資產（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除董事會組成的潛在變動外，要約人目前並無計劃或有意終止僱用 貴集團任何其他僱員或其他人員。然而，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持續檢討 貴集團之營運，而要約人保留權利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任何變動，以優化 貴集團之價值。

基於要約文件所披露的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吾等預計要約人無法為 貴集團帶來任何即時裨益。

9. 購股權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有30,06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或之前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25港元認購合共30,060,000股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要約人控制之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協議安排或其他方式），且要約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持有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十個營業日期間屆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期限屆滿後，購股權將於其後自動失效。

鑒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9港元，故尚未行使購股權屬價外，並將就按每份購股權之名義價格0.0001港元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購股權要約。由於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並非公平合理，故透視價格（以股份要約價為基準）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亦被視為並非公平合理。

10. 可換股債券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亦須提出可換股債券要約。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之要約公告日期，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所發行本金總額為2,500,000美元、按年利率7.5%計息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到期之無抵押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1.28港元轉換為15,138,671股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要約項下之要約價為每份面值1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54,499.22港元，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第6項應用指引釐定為可換股債券之「透視」代價，即可換股債券可轉換之新股份數目（即15,138,671股新股份）乘以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9港元，從而估定可換股債券要約總額約為13,624,900港元（假設可換股債券要約獲悉數接納）。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前並無行使轉換權，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有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收取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100%本金2,500,000美元連同其任何未付利息，其遠超過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後將予收取之金額13,624,900港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日，可換股債券已由 貴公司悉數贖回。因此，可換股債券要約不再適用。

推薦建議

根據吾等之上述分析，特別是經考慮下列關鍵因素（應與本函件全文一併閱讀及詮釋）：

- (i) 隱含市盈率及隱含市賬率顯著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及市賬率的平均數及中位數；
- (ii) 涉及要約人於過往六個月收購受要約人之控制權益時提出一般要約之大部分要約可資比較交易較股份於各自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以及最後五個及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包含控制權溢價。然而，股份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分別折讓17.43%及1.75%，並較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小幅溢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8.04%，顯著低於要約可資比較交易較股份於各自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以及最後五個及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的控制權溢價平均數及中位數；

- (iii) 光伏產品之滲透率預期增長及 貴集團近期於汽車玻璃、光伏玻璃及藥用玻璃產品之市場份額預期增加，同時，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五個月期間之玻璃產品銷量達約32,200,000重箱，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0.7%；
- (iv)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持續錄得溢利，及在經濟環境因受到COVID-19疫情影響而低迷的情況下，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經營表現(如其收入及毛利所呈現)仍超過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表現，表明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的表現強勁，顯然 貴集團能夠把握玻璃行業的機遇，而與可資比較公司相比相對較低的隱含市盈率或表明股份被低估，並未計及 貴集團的良好前景；及
- (v)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及市賬率大幅高於按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所計算者，這可能意味著投資者乃於玻璃行業前景不斷改善及整體經濟復甦的情況下作出定價。因此，儘管股份要約價或近期的股價水平高於過往兩年大多數長期歷史股價(反映了先前的事件及預期)，吾等認為， 貴公司較近期的股價於評估投資界認為的 貴公司價值時更為相關，原因是投資者傾向於基於對未來事件及前景的估計進行投資，

吾等認為，股份要約之條款(包括股份要約價)就獨立股東而言並非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不接納股份要約。

誠如吾等於上述討論中指出，要約未被董事會執行董事邀請。主要股東及董事、 貴公司管理層已表示彼等將不會接納要約及 貴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獲董事會通知不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上述股東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計持有合共1,025,518,09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65%)及合共6,200,000份購股權(賦予權利可認購合共6,200,000股股份)。倘於截止日期前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少於50%，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股份要約將會失效。

由於股份要約價被視為並非公平合理，故按透視購股權價格提出之購股權要約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並非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購股權持有人不接納購股權要約。

然而，吾等提醒購股權持有人，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股份要約受限於多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達成之條件，故要約不一定會成為無條件。

此外，吾等亦提醒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其出售或持有股份或購股權投資之決定取決於自身情況及投資目標，及吾等推薦對本回應文件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可能需要建議之任何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獨立股東應細閱要約文件所詳述之要約接納程序。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馮智明

董事

陳和莊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馮智明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馮先生於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之關連交易及須遵守收購守則之交易的多項顧問交易。陳和莊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陳先生於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之併購、關連交易及須遵守收購守則之交易的多項顧問交易。

1.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乃摘錄自本公司於相關年度之相關已刊發年報)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乃摘錄自本公司於相關期間之已刊發中期報告)概要。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369,230	2,617,725	2,556,418
銷售成本	(2,084,588)	(2,207,630)	(2,234,842)
毛利	284,642	410,095	321,576
其他收入	319,597	230,849	172,902
分銷成本	(67,325)	(78,088)	(74,474)
行政費用	(261,656)	(249,030)	(213,441)
經營溢利	275,258	313,826	206,563
融資成本	(185,728)	(160,805)	(106,216)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	(102)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的 收益淨額	-	175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62)	(12)
除稅前溢利	89,428	153,134	100,335
所得稅	(16,724)	(49,060)	(39,864)
本年度溢利	<u>72,704</u>	<u>104,074</u>	<u>60,471</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82,570	93,488	64,965
非控股權益	(9,866)	10,586	(4,494)
本年度溢利	<u>72,704</u>	<u>104,074</u>	<u>60,471</u>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基本	<u>4.87</u>	<u>5.45</u>	<u>3.59</u>
攤薄	<u>4.87</u>	<u>5.45</u>	<u>3.59</u>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u>72,704</u>	<u>104,074</u>	<u>60,471</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前及除稅後)：			
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 益衡量的股本證券— 公允價值儲備淨變動 (不可轉回)	(191)	(209)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及若干附屬 公司財務報表至列報貨幣產 生的匯兌差額	<u>(9,840)</u>	<u>(1,725)</u>	<u>(17,499)</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62,673</u>	<u>102,140</u>	<u>42,972</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72,542	91,564	47,466
非控股權益	<u>(9,869)</u>	<u>10,576</u>	<u>(4,494)</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62,673</u>	<u>102,140</u>	<u>42,972</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73,300	970,572
銷售成本	<u>(986,342)</u>	<u>(894,715)</u>
毛利	186,958	75,857
其他收入	9,661	205,577
分銷成本	(37,286)	(32,388)
行政費用	(131,377)	(119,381)
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	(118,391)	(3,498)
其他費用	<u>(11,673)</u>	<u>—</u>
經營(虧損)／溢利	(102,108)	126,167
融資成本	(136,976)	(85,677)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	<u>(171)</u>	<u>(407)</u>
除稅前(虧損)／溢利	(239,255)	40,083
所得稅	<u>(38,052)</u>	<u>10,060</u>
本期間(虧損)／溢利	<u><u>(277,307)</u></u>	<u><u>50,143</u></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47,518)	57,991
非控股權益	<u>(29,789)</u>	<u>(7,848)</u>
本期間(虧損)／溢利	<u><u>(277,307)</u></u>	<u><u>50,143</u></u>
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分)		
基本	<u><u>(14.70)</u></u>	<u><u>3.42</u></u>
攤薄	<u><u>(14.70)</u></u>	<u><u>3.42</u></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間(虧損)／溢利	(277,307)	50,14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前及除稅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財務報表至 列報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u>(6,950)</u>	<u>(4,511)</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284,257)</u></u>	<u><u>45,632</u></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54,468)	53,480
非控股權益	<u>(29,789)</u>	<u>(7,848)</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284,257)</u></u>	<u><u>45,632</u></u>

核數師報告內概無載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保留意見。

2. 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之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即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而言),而二零一九年年報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glass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7/2020042700646_c.pdf)。

(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請參閱二零一九年年報第77至78頁。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請參閱二零一九年年報第81至82頁。

(i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其他綜合財務報表

(a)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請參閱二零一九年年報第75頁。

(b)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請參閱二零一九年年報第76頁。

(c)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請參閱二零一九年年報第79至80頁。

(iv)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請參閱二零一九年年報第83至182頁(包括二零一九年年報第83至112頁之主要會計政策)。

3.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乃載於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第22至54頁，而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glass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928/2020092800588_c.pdf)。

4. 債務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683,100,000元，其詳情如下：

- 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246,100,000元(其中人民幣48,900,000元為無抵押且無擔保，人民幣1,866,900,000元由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存貨、應收賬款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作抵押及／或由凱盛集團公司或本公司一名董事提供擔保，人民幣330,300,000元由銀行票據質押)；
- 來自金融機構及第三方之其他貸款約人民幣1,222,500,000元(其中人民幣1,222,300,000元由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及／或由凱盛集團公司或本公司一名董事擔保，人民幣200,000元為無抵押且無擔保)及來自凱盛集團公司之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60,000,000元(均為無抵押且無擔保)；
- 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16,000,000元(負債部分)；及
- 租賃負債約人民幣38,500,000元。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尚未行使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或任何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或押記、重大或然負債或尚未解除擔保。

5. 重大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之盈利警告公告(「盈利警告公告」)及本公司之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當中披露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本公司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48,000,000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錄得溢利約人民幣58,0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其中包括):(i)於二零一九年同期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94,000,000元乃來自搬遷生產廠房的政府補償,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無發生此類事項;及(ii)就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增加至約人民幣118,000,000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約為人民幣4,000,000元,主要由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影響了本集團債務人的償還能力。

誠如盈利警告公告所披露,除上述影響外,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持續穩定運行,且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量及毛利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相比均有所增加。由於本公司的玻璃產品銷量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錄得約32,200,000重箱,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約20.7%,且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的營運及業務並無受到重大干擾,故本公司認為,COVID-19爆發對本集團的影響屬暫時性。

除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董事就本回應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回應文件中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回應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回應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回應文件所載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要約條款的資料乃摘錄自或源自要約文件。董事願就轉載及呈列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公平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惟並不就有關資料承擔進一步責任。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3,600,000,000股 股份	180,000,000
已發行	
<u>1,810,147,058股 股份</u>	<u>90,507,352.90</u>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尤其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方面。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除已發行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30,060,0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30,060,000股新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或已發行其他類別之股本權益。

3.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普通股總數 ⁽¹⁾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³⁾
崔向東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532,000 (L) ⁽²⁾	1.08%
周誠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672,633 (L)	1.25%
呂國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412,096 (L)	0.46%

附註：

- 「L」字母代表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該等證券中的好倉。
- 包括崔向東先生於12,000,000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4,8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及由Twinkle Fame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所取得的2,732,000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 包括呂國先生於7,012,096股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1,4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的權益。
-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810,147,058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及董事於本公司相關證券中擁有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附錄「3. 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董事持有之股份及購股權外，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概無於本公司相關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除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日贖回本金額為2,500,000美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外，有關人士（包括本公司）亦無於相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之相關證券。

本公司及董事於要約人相關證券中擁有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概無於要約人相關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而有關人士（包括本公司）亦無於相關期間買賣要約人之相關證券。

4. 其他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概無於要約人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與該等證券有關的任何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而本公司亦無於相關期間買賣要約人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與該等證券有關的任何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b) 本公司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與該等證券有關的任何衍生工具概無由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被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擁有或控制，而彼等亦無於相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與該等證券有關的任何衍生工具；
- (c)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被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
- (d) 本公司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與該等證券有關的任何衍生工具概無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任何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按酌情基準管理，而彼等亦無於相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e) 崔向東先生及周誠先生（為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唯一董事）各自己表示擬就彼等持有的股份拒絕要約；
- (f) 除已轉借或出售的任何借入股份外，本公司的股權概無由本公司或任何董事借入或借出；
- (g) 概無給予或將給予任何董事利益，以作為離職補償或與要約有關的其他補償；
- (h) 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以要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於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的協議或安排；及
- (i)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聯繫人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6.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要約期間開始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對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載於本回應文件內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

八方金融已就刊發本回應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回應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或報告，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八方金融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8.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有關合約(i)於要約期間開始前六個月內已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ii)為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iii)為有效期尚餘12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之固定年期合約。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i)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glassholdings.com)；(ii)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i)自本回應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或要約失效或撤銷當日(包括該日)(以較早者為準)於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正(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於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6樓2608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現行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回應文件第7至27頁；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回應文件第28及29頁；
- (f)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載於本回應文件第30至65頁；
- (g) 本附錄二「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h) 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凱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First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Mei Long Developments Limited、Elite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崔向東先生、Twinkle Fame Limited、周誠先生及呂國先生各自作出之承諾。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6樓2608室。
- (b)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 (c) 本回應文件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